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8年10月2日第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议程项目33至37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6日、7日、9日和10日，委员会第2、3、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3/SR.2、3、5和6)。10月13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33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63/65)。
4. 在10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23号》(A/63/23)第七和十二章。



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委员会在2008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3/SR.2)。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在10月13日第7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47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¹第十二章中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草案一(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无。

² 随后，白俄罗斯、科威特、黑山和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4/63/SR. 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2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制下,定期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形的统计及技术性的其他情报,以及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现有的所有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 A/63/65。